

**股票简称:中兴商业 股票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J2010-29**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区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CENTRAL PROSPERITY SHOPWELL CAPITAL LIMITED	大宗交易	2010年11月8日	1,390,000	4.98
	集中竞价交易			
	其它方式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CENTRAL PROSPERITY SHOPWELL CAPITAL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4,547.7111	16.30	3,157.7111	11.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47.7111	16.30	3,157.7111	11.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情况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  否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是  否

3、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兴商业  
 股票代码:000715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Central Prosperity Shopwell Capital Limited  
 注册地址:毛里求斯  
 通讯地址:香港金融街8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6703室  
 联系电话:+852 2536 6183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中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商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兴商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Central Prosperity Shopwell Capital Limited
中兴商业	指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Central Prosperity Shopwell Capital Limited  
 注册地:毛里求斯  
 授权代表:Timothy J. Curt / Tara O' Neill  
 注册资本:20,100 美元  
 注册号:58602 C2CB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经营期限:长期  
 通讯地址:香港金融街8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6703室  
 电话:+852 25366183  
 传真:+852 2521386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现有五名董事,无其他高管人员,该五名董事的简历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任职	任职情况
Timothy J. Curt	男	美国	美国	无	董事
Gyandharmath Gowea	男	毛里求斯	毛里求斯	无	董事
Steven Robert Flynn	男	英国	毛里求斯	无	董事
Tara E. O' Neill	女	美国	美国	无	董事
Shamula Daichoo	女	毛里求斯	毛里求斯	无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或控制其他中国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的相关信息  
 名称:Central 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经营期限:长期  
 通讯地址:香港金融街8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6703室  
 电话:+852 25366183  
 传真:+852 25213869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中兴商业股份是基于实现财务投资回报的需求而作出的商业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中兴商业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减持中兴商业的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兴商业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兴商业45,477,111股,占中兴商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6.3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中兴商业股份31,577,111股,占其股份总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江西水泥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西万年青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西省万年县  
 通讯地址:江西省万年县县城东郊  
 邮编:335506  
 联系电话:0793-3839180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2010年11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西水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西水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人及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章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水泥、上市公司	指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万年县  
 法定代表人:刘明寿  
 注册资本:叁亿圆整  
 注册号:36112910002638及代码:72392063-6  
 税务登记号:36112972392063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要经营业务:企业自用机电设备设计、饮食、住宿;承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及国内国际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汽车运输、修理、零配件加工、物业管理;速冻食品、冷饮、肉馅加工、销售。  
 经营期限:永久持续  
 通讯方式:0793-3839180  
 股东名称:江西省建材集团公司,持股比例81.9%;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8.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居住地	职务	其他任职
刘明寿	男	中国	江西高安	董事长	江西水泥董事长
胡望坤	男	中国	江西南昌	总经理	江西水泥总经理
郭朝晖	男	中国	北京	董事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汪波	男	中国	江西南昌	董事	无
刘斌	男	中国	江西万年	董事	无

额的11.32%,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其持有的中兴商业13,900,000股流通股股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出售,占中兴商业总股本的4.98%,还剩余持有中兴商业流通股股份为31,577,111股,占中兴商业总股本的11.32%。  
 于2010年11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中兴商业股份的比例达到中兴商业总股本的4.98%,其中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交易比例	交易方式	交易价格区间(元)
2010年11月8日	13,900,000	4.98%	大宗交易	14.04

另外,于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减持中兴商业10.00%股份并分别于2010年10月26日、2010年10月30日公告。  
 三、变动股份的权属受限的情况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兴商业股份共计31,577,111股,无设立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中兴商业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买入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入中兴商业股票的情况。  
 二、卖出情况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交易比例	交易方式	交易价格区间(元)
1	2010年9月9日	12,000,000	4.30%	大宗交易	13.48
2	2010年9月15日	1,900,000	0.68%	大宗交易	14.05
3	2010年10月25日	50,300	0.02%	集中竞价	16.33
4	2010年10月29日	13,950,000	5.00%	大宗交易	14.60
5	2010年11月8日	13,900,000	4.98%	大宗交易	14.04

上述第1-3项交易已于2010年10月26日公告,第4项交易已于2010年10月30日公告。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授权代表:  
 (签名)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明及其中文翻译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市公司名称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86号
股票简称	中兴商业	股票代码	0007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Central Prosperity Shopwell Capital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毛里求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持股数量:	45,477,111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3,900,000股 变动比例: -4.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31,577,111股,持股比例为11.32%。	持股比例:	16.3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其他类股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是否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其他类股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是否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获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写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持股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三、截止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及其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前持有江西水泥199,919,9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50%,是上市公司唯一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减持股份获取现金,以偿还其所欠借款。  
 二、权益变动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江西水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可能继续减少在江西水泥中拥有的权益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10年11月8日,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合竞价出售江西水泥790,000股,占江西水泥总股本的0.20%,2010年2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江西水泥股19,000,000股,占江西水泥总股本的4.80%。目前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合计减持股份19,790,000股,减持比例累计已达到5%。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还持有江西水泥180,129,908股,占江西水泥总股本395,909,579股的45.50%,其中51,000,000股于2010年1月8日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除上述减持行为外没有买卖江西水泥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相关批准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明寿  
 法定代表人:刘明寿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
股票简称	江西水泥	股票代码	0007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万年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持股数量:	199,919,908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180,129,908股,持股比例45.50%,累计减少5%。	持股比例:	50.5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其他类股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是否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获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明寿 日期:2010年11月8日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3809)成立于2010年2月11日。截至2010年11月1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72,643,304.3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0年11月1日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正式公告如下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2010年11月1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10年11月12日  
 2、除息日:2010年11月12日  
 3、红利发放日:2010年11月16日
-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1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11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0年11月1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11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红利再投资分红情况。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0年11月1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意记录的分红方式与相关代销或直销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意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0年11月11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智飞生物 证券简称:300122 公告编号:2010-004**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58号文核准,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9.98元,公司收到社会公众认购的投入资金为人民币144,483.6万元(已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74,364,000.00元,扣除全部承销及保荐等费用76,864,000.00元及其他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133,052.1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3,202,947.8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岳华”)于2010年9月16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37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公司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为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346010100100281022,截止2010年9月16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44,483.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肆仟肆佰捌拾叁万陆仟圆整)。该专户仅用于项目北京凯乐制药有限公司产业化基地项目、注射用甲壳杆菌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智飞生物疫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飞生物仓储物流基地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二、公司、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三、宏源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宏源证券应当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宏源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宏源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四、公司和专户银行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占小平先生(身份证号:110108197405256316)、吴晶女士(身份证号:420102197508130323)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专户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专户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宏源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宏源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七、宏源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宏源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宏源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宏源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宏源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九、专户银行仅负责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对公司专户内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承担任何责任。
- 十、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宏源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宏源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1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0-015**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1月8日在北京西城区金融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0年11月2日分别以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相关中介机构应邀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傅英杰先生为公司总建筑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傅英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建筑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同意聘任傅英杰先生为公司总建筑师。  
 附件:傅英杰先生简历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0日  
 附件:  
**傅英杰先生简历**  
 傅英杰:男,1966年7月出生,建筑设计及其理论专业博士,教授级高级建筑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历任东南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师,助理主任建筑师;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第三设计所高级建筑师,执行主任建筑师,战略发展部副部长、部长,科技质量部副部长。

傅英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0-019**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11月8日上午9时在凯乐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11月5日以电话方式通达各位董事,会议出席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建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定投资8000万元在湖北省武汉市成立全资子公司武汉凯乐安图房地产有限公司,新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主要运作在武汉通过摘牌方式取得的房地产项目开发。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成立“武汉凯乐安图房地产有限公司”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本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意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10-025**<